

**濮阳市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市公安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市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包括：市局机关、交警支队、刑警支队、治安支队、监管支队、特警支队、民警培训中心、高速交警支队、建设分局、中原分局、大庆分局、胜利分局、昆吾分局、孟轲分局、卫都分局、濮水分局、工业园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二）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4、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级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5、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开展管理国籍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澳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维护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秩序。

8、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9、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0、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11、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管理工作。

12、指导、监督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审批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组织开展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我市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4、组织开展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5、拟订全市公安机关被装配备标准、制度，参与拟订公安机关装备、经费标准，拟订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6、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与外地市、境外警察机构的业务交流和合作。

17、统一领导全市公安消防建设，对武警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8、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拟订全市公安队伍管理监督工作规定，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公安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市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 2018 年收入总计 48396.761 万元，支出总计 48396.76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180.756 万元。主要原因：除人员经费中执勤津贴、加班补贴标准提高外，2018 年预算中新增列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余资金、

被强制戒毒人员经费、脱毒经费、反恐处突队专项经费、住房公积金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 2018 年收入合计 48396.76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247.56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231 万元、上年结转 5918.193。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 2018 年支出合计 48396.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29.988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22166.773 万元，占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9247.56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031.568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中执勤津贴、加班补贴标准提高等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247.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3854.47 万元，占 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7.616 万元，占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683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152.799 万元，占 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247.5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858.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类奖金、津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养老保险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费、电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6.432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退休费、离休费等支出；资本性支出 4467.68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大型修缮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432.2 万元，增长 3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 2017 年一样。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90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比 2017

年增加 5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1%，主要因为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修车、过路过桥等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9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主要因为进一步加强警用车辆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54 万元，下降 84%，主要因为严格执行相关接待制度，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公安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075.16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7 年增加了 67.56 万元，增长 3%，原因为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2102.8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802.8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对 2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2193.701 万元。2018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2153.4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858.5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294.86 万元，支出项目共 30 个，支出总额 32153.456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2 个，支出总额 31880.82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市公安局固定资产总额 43578.3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9513.87 万元，车辆 4741.34 万元。共有车辆 34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8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28 台（套）。

（四）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外事工本费为护照等向省公安厅购买费用；交警业务工本费为车管业务发生的向省公安厅购买费用；驾考业务工本费为办理驾驶证业务发生的向省公安厅购买费用。

附件：XX 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 年 10 月 19 日